

北京信游星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具体情况介绍

北京信游星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，对于资金需求较大，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，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北京新发地支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3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3年。韩大威、郑继云和韩宝忠分别与华夏银行签订《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郑继云与华夏银行签订编号为“YYB66（高抵）20180032”的《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。

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，但因相关人员的疏忽，上述交易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为解决公司的临时资金需要，自愿以无偿担保方式帮助公司获得借款，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，且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，但反映出公司治理有待完善，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

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三、拟采取措施

在主办券商的提醒下，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，该议案尚需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后续规范措施

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颁发的相关制度、业务细则的学习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类似错误再发生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及时性。

北京信游星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